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以及
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京能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直接租賃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將確認為資產收購。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之收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售後回租服務項下之租賃資產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構成資產出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京能財務及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京能財務、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京能財務

協議有效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存置現金。京能財務將就存款服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而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2)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將收取之貸款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之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按相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收取之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賬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公司債券承銷等。

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不適用	2,500	3,000
其他金融服務	不適用	10	10

附註：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過時及不再適用。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無	1,949	2,751
其他金融服務	無	0.36	無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5,000	6,000	7,000
其他金融服務	25	25	25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38百萬元及經考慮預期來自京能財務之利息收入後釐定。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經計及目前發展速度及擴張計劃，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可將發電站的容量擴大約5,000兆瓦，且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集資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未即時使用的資金或會存放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機構內，惟僅可存入一定額度，以避免新融資閒置。因此，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充分的了解，並能及時地為本集團提供可比或更佳條款的財務服務，故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資金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2)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就獲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向京能財務支付之服務費用)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a)京能財務在以下領域新開展的業務：(i)財務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ii)提供擔保；(iii)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iv)票據承兌與貼現；及(v)內部轉賬結算、相應結算及未來三年的清算計劃，並經考慮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b)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新增清潔能源發電的年度裝機容量)，本集團於同期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涵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c)本集團計劃透過委聘選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簡化其對金融供應商的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確保資金存放安全。由京能財務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有助降低資金成本和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而管理辦法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誠如京能財務所告知，京能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遵守管理辦法訂明的財務比率規定，且並無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京能財務營運的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為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持續監控京能財務的財務狀況，財務部將不時審閱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京能財務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規，京能財務須於(i)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披露其於上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上年度的收益表；(ii)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披露其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該年度一至六月的六個月收益表；及(iii)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披露其經註冊會計師審核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意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經審核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全文）。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適用法規，京能財務須符合管理辦法訂明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京能財務已同意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京能財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將存入京能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由於京能財務僅對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資金需求有廣泛的了解，因此京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需要靈活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本集團自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有限，誠如京能財務所告知，原因為(1)京能財務為受監管實體，且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遵守管理辦法訂明之財務比率規定；(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京能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京能財務之最低資本充足率約為19.72%，遠高於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規定(8%)；及(4)京能集團承諾於京能財務有緊急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向後者提供財務支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由於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均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財務部將負責自最少兩間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期限相若之類似存款服務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予以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存放於京能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京能財務所提供之報價可獲接納前，其須通過本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
- 財務部將會透過比較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以確保交易按照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京能財務之存款餘額，監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京能財務將設立及維護安全及穩定之線上系統，而向其存置款項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隨時查閱有關存款結餘；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京能租賃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清潔能源發電設備。

(1) 直接租賃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定之條件向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2) 售後回租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按照本集團之融資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回租有關設備並收取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無	無	456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	4,000	5,000	6,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將由本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1) 在建之發電項目之規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租賃安排之新增清潔能源電力之年度裝機容量將分別約為1,200兆瓦、1,250兆瓦及1,500兆瓦。此外，本公司預計將與北京京能租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四個清潔能源項目訂立新的售後回租安排。

(2) 發電項目之過往融資需求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過往，本集團與於二零二二年所訂立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的融資需求約為每兆瓦人民幣3.15百萬元，且本公司預計，有關需求自二零二四年起將每年增加約5%。

(3) 北京京能租賃基於現有租賃將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

本公司預計，北京京能租賃基於現有租賃將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的預計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

(4)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之預計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09座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017.37兆瓦，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座發電站及總裝機容量約為2,070.40兆瓦。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滿足與本集團快速發展相關不斷增長的資本需求。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新項目之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本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及滿足本公司就項目管理及營運之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由於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均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財務影響

與同性質的先前交易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一致，本公司不會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付款將直接由北京京能租賃向本集團就購買設備指定之供應商作出。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須對相關資產的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與北京京能租賃作出直接租賃有關之收費本質上為有關融資活動之本金及利息。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該資產。本集團可在設備之整個經濟年限內控制設備。因此，本集團將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有關設備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資產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負債確認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服務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根據有關安排，北京京能租賃將購買本集團所擁有之設備並回租予本集團以收取租金。於到期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回資產。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以入賬為銷售一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03(a)條，賣方承租人將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北京京能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並擁有至少一年提供類似租賃服務的往績記錄。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定價條款及基準

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使財務部將可合理地事先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60%，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持有20%，以及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8））持有20%。京能財務在其經營範圍內，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京能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直接租賃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將確認為資產收購。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之收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售後回租服務項下之租賃資產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構成資產出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京能財務及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京能財務、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部」	指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京能財務、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